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

02F20170453-00001

致：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纵目科技”）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纵目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纵目科技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经办律师的所有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遗漏、隐瞒或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者原件相符合；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经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是对于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仅供申请人为本次终止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并基于上述声明，就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公司申请本次终止挂牌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5.1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根据纵目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下同）发布的《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如本《法律意见》“二、关于本次终止挂牌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披露所述，纵目科技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纵目科技申请本次终止挂牌已经取得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有效批准，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符合《业务规则》第 4.5.1 条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终止挂牌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纵目科技申请本次终止挂牌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10 月 19 日，纵目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上述会议并参加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会议各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延期召开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因公司工作安排临时发生变化，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变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终止挂牌已经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1 月 15 日，纵目科技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0%。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50,000,001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纵目科技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股票已暂停转让

根据《业务规则》第 4.4.1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发生下列事项，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

让：……（四）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纵目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之日，纵目科技申请本次终止挂牌已取得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意，且相关会议程序及决议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三、关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纵目科技已就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2017 年 11 月 10 日，纵目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2017 年 11 月 15 日，纵目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6)。

2017年11月24日，纵目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纵目科技已就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之日法定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但尚需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终止挂牌对股东权益的保护的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统计表等会议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00%，且对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均予以同意，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纵目科技就申请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全部在册股东的同意，已对股东权益采取了适当保护措施，可以有效保护股东权益。

五、关于公司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往来账项明细、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银行回单、企业信用信息报告、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的对账单及银行存款明细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以下简称“股票挂牌之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以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

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备案函、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自股票挂牌之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涉嫌违法违规情形。

六、其他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官方网站查询、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纵目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事项。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纵目科技申请本次终止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4.5.1 条的规定，合法合规，且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定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并就本次终止挂牌已对股东权益采取了适当保护措施，可以有效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申请本次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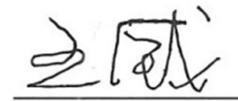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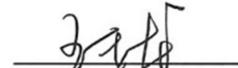
沈宏山

经办律师：



王威

经办律师：



王玉龙

2017 年 11 月 30 日